

收文編號：1100006753

議案編號：1100701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775 號 政府提案第 5144 號之 2

案由：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會銜函為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，並修正條文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1045016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會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會銜函為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，並修正條文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10 年 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129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會逾期未完成審查之行政命令一覽表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本會逾期未完成審查之行政命令一覽表

編號	案 由	提案單位	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	交付委員會	議事處來文 字號及日期
1	函為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，並修正條文案。	衛生福利部/ 教育部	109.12.25 (10-2-10)	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/ 教育及文化	110.1.12 台立議字第 1100700129 號